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9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时28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陈灶良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上午9时32分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议员, JP	会议开始	下午1时18分
郑俊和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时18分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时01分
林奕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上午9时51分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上午9时49分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50分
李华光议员	上午9时32分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上午9时35分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上午9时34分	下午12时50分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50分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吴雪柔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陈巧敏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梁颖然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香静仪女士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廖佩嫔女士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张桂恩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卢慧贤女士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永耀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可珊女士

建筑师(工程)9 / 民政事务总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镇明先生

工程督察(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朱艷君女士

高级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麦卓楷先生

高级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朱宝禧先生

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谭逸曦先生

助理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是次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地委会”)会议。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2019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 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而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2019 号、DFM 23a/2019 号、DFM 23b/2019 号、DFM 23c/2019 号、DFM 23d/2019 号及 DFM 23e/2019 号)

3.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的进度报告。他报告说，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1.27 亿元工程预算，当中约 2,434 万元为 2019/20 财政年度的工程预算，而 2020/21 年度及以后的工程预算则约为 1.02 亿元。

4. 主席请合约顾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代表汇报工程进度。他欢迎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麦卓楷先生、高级建筑师朱艷君女士、建筑师朱宝禧先生及助理建筑师谭逸曦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一)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2019 号附件二第(1)至第(24)项、DFM 23a/2019 号及 DFM 23b/2019 号)

5. 麦卓楷先生扼述文件 DFM 23a/2019 号中，有关第(10)项工程“TP-DMW231 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说预计工程费用为 580 万元，工程预计在 2020 年 10 月初动工，为期 12 个月。

6. 主席报告，第(10)项工程“TP-DMW231 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的经更新工程费用为 580 万元。

7.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经更新的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8. 麦卓楷先生扼述文件 DFM 23b/2019 号中，第(12)项工程“TP-DMW241 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说预计工程费用为 845 万元，工程预计在 2020 年 11 月初动工，为期 12 个月。

9. 第(12)项工程“TP-DMW241 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的倡议人邓铭泰副主席询问凉亭是否会根据文件中的参考设计图建造。

10. 朱艷君女士响应说，现时的参考设计图为中式凉亭的初步设计，当中以木的颜色为主调，并建造侧斜的檐蓬，以及采用雕花纹理的遮光物料建造背板，从而塑造出中式风格。不过，现时的设计只作参考之用，合约顾问将与倡议人商讨中式凉亭的详细设计。

11. 邓铭泰副主席建议合约顾问在进行工程的深化设计工作时，应与村代表保持紧密联络，以期了解村民的意见。

12. 主席报告说，第(12)项工程“TP-DMW241 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的工程费用为 845 万元。

13.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经更新的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14. 朱宝禧先生报告其余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工程“TP-DMW195 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工程已经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动工，现阶段正进行地下排水接驳工程。
- (ii) 第(2)项工程“TP-DMW209 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渠务署已经在 2019 年 8 月 23 日回复渠务预留范围的位置，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及深化设计工作，并正拟备相关图则，工程或未能如期在 2019 年第三季招标。
- (iii) 第(3)项工程“TP-DMW211 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已经在 2019 年 6 月 21 日招标，并已在 2019 年 7 月 19 日回标。合约顾问已经分析标书，并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完成标书报告并提交康文署审批。工程预计在 2019 年 10 月动工。
- (iv) 第(4)项工程“TP-DMW215 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已经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回复有关日后排水管道及雨水井维修保养的事宜。工程已经在 2019 年 9 月 6 日招标，工程预计在 2019 年第四季动工。

- (v) 第(5)项工程“TP-DMW227 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合约顾问已经在 2019 年 8 月 13 日回复大埔地政处有关拨地申请的意见。大埔地政处现正预备咨询有关部门的文件。
- (vi) 第(6)项工程“TP-DMW228 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及第(7)项工程“TP-DMW230 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工程已经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招标，并已在 2019 年 7 月 19 日回标。合约顾问已经在 2019 年 8 月 23 日完成标书分析报告并提交大埔民政处审批。大埔民政处已经完成审批，工程预计在 2019 年 10 月动工。
- (vii) 第(8)项工程“TP-DMW238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逸珑湾、黄宜坳、打铁坳及樟树滩)”及第(9)项工程“TP-DMW240 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合约顾问已经向运输署、路政署及香港警务处等相关部门提交工程图则，以供审批。工程预计在 2019 年第四季招标。

15. 朱艷君女士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1)项工程“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在 2019 年 7 月 11 日的地委会会议上获得通过。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工作，预计在 2020 年第二季招标。
- (ii) 第(13)项工程“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并与倡议人商讨公园出入口的位置。
- (iii) 第(14)项工程“TP-DMW252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及松仔园瞭望台)”及第(15)项工程“TP-DMW253 大埔达运道近运亨楼避雨亭建造工程”：合约顾问现正拟备招标图则，并将咨询相关政府部门。
- (iv) 第(16)项工程“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香港电讯有限公司(“香港电讯”)现正审批电讯线改道的预备工程。如香港电讯确定电讯线改道可行，合约顾问将继续进行可行性研究。
- (v) 第(17)项工程“TP-DMW256 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在 2019 年 7 月 11 日的地委会会议上获得通过。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咨询及深化设计工作，预计在 2020 年第二季招标。

- (vi) 第(18)项工程“TP-DMW260 大埔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建上盖”：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在 2019 年 7 月 11 日的地委会会议上获得通过。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工作，并与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进智公交商讨，好让双方的工程能够互相配合。工程预计在 2020 年第二季招标。
- (vii) 第(19)项工程“TP-DMW262 综合性休憩处”、第(20)项工程“TP-DMW263 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及第(21)项工程“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树木及地形测量工程已经完成。测量公司现正拟备测量报告，而合约顾问亦正拟备可行性研究报告。
- (viii) 第(23)项工程“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及第(24)项工程“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现正咨询相关政府部门和拟备可行性研究报告。

16. 主席就第(13)项工程“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表示，他已经决定公园出入口的位置，并已将有关图则交予康文署。

17. 第(23)项工程“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的倡议人余智荣议员询问探井工程的结果。

18. 朱艷君女士响应说，由于现时负责探井工程的承建商即将卸任，加上探井工程的准备工作尚未完成，要待下任承建商上任后才会进行探井工程。

19. 陈可珊女士补充说，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9 年 7 月 25 日正式委任合约顾问跟进探井工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而合约顾问现正拟备工程图则。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工程组)现正委任新一任承建商以进行探井工程，而合约顾问亦正与工程组商讨有关细节。

20. 主席请合约顾问更新第(23)项工程的进度摘要。

21. 苏永佳先生就第(22)项工程“TP-DMW265 大埔林村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梧桐寨及大庵村增设避雨亭连座椅”表示，工程组负责进行梧桐寨及大庵村增设避雨亭连座椅的工程。工程组现向地委会申请拨款 60 万元，以先进行上述 2 个地点的工程。

22. 朱艷君女士就第(14)项工程 TP-DMW252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及松仔园瞭望台)”表示，有关鹿茵山庄小巴站旁的避雨亭工程，拟议的工程位置位于斜坡旁，亦涉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所属的范围，故难以进行相关的地基工程。故此，合约顾问在进行工程设计工作时，计划把凉亭及其他设施放置在土拓署所属范围外，并已就工程设计图咨询土拓署，而署方亦没有反对意见。

23. 陈可珊女士就第(14)项工程补充说，由于土拓署早前要求合约顾问拟备天然山坡风险研究报告，令工程成本增加，亦延误工程进度。故此，倡议人现正就上述事宜与土拓署商讨。

24. 第(14)项工程的倡议人陈笑权议员表示，他已经就上述事宜联络土拓署。虽然拟议的工程选址位于天然斜坡旁边，但他相信对工程影响不大，而土拓署亦刚回复表示，合约顾问无需拟备天然山坡的风险研究报告。他希望合约顾问能尽快跟进是项工程。

25. 邓铭泰议员就第(23)项工程“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询问合约顾问会否暂停进行探井工程，或是会继续推行。他亦查询探井工程的时间表。

26. 陈可珊女士响应说，工程组现正委任新一任承建商以进行探井工程，并建议邓铭泰议员向工程组查询探井工程的时间表。

27. 主席报告说，第(22)项工程“TP-DMW265 大埔林村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梧桐寨及大庵村增设避雨亭连座椅”的工程费用为 60 万元。

28. 委员没有提出问题。主席宣布上述报告及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二) 由大埔民政处汇报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2019 号附件二第(25)至第(66)项)

29. 苏永佳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26)项工程“TP-DMW170 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工程已经在 2019 年 8 月 21 日动工，预计在 2019 年 12 月完工。

- (ii) 第(30)项工程“TP-DMW226 大埔洞梓路加建行人路及避车处”：工程组已经在 2019 年 8 月 21 日获大埔地政处拨地，并已把施工图则提交民政总署审批，预计在 2019 年 10 月招标。
- (iii) 第(31)项工程“TP-DMW233 马牯缆村行人桥”：工程组已经把施工图则提交民政总署审批，并预计在 2019 年 9 月招标。
- (iv) 第(32)项工程“TP-DMW248 维修及改善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8/19)”：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经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的会议上通过把工程拨款由 300 万元增加至 420 万元。工程组现向地委会申请把是项工程的拨款由 300 万元增加至 420 万元。
- (v) 第(34)项工程“TP-DMW250 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橈”：有关大窝村加设避雨亭的工程，工程已经在 2019 年 8 月 6 日动工，预计在 2020 年 1 月完工。
- (vi) 第(36)项工程“TP-DMW261 于新富区增置休憩座椅及上盖”：工程已经在 2019 年 8 月 6 日动工，预计在 2020 年 1 月完工。
- (vii) 第(48)项工程“大埔水围路口绿化工程及加建标志牌”：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经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的会议上通过拨款 80 万元进行是项工程。工程组现向地委会申请拨款 80 万元进行是项工程。

30. 第(39)项工程“山寮路政府地行人路”的倡议人刘志成博士表示，他知悉大埔地政处收到 66 宗有关工程的反对意见。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有小组成员建议在当村村公所召开会议，以期了解村长及村民的意见。他认为可考虑上述建议，如出席会议的村长及村民大多反对是项工程，他会考虑搁置。然而，他询问如村民及村长大多支持推展工程，是否可将该 66 宗反对意见视作无效，而工程组会继续推展工程。

31. 苏永佳先生响应如下：

- (i) 倡议人原本拟议在山寮路(汀角路往山寮路方向)的左边铺设行人路，但在告示张贴期内收到 25 宗反对意见。反对者认为铺设行人路会阻碍驾驶人士在该处泊车。工程组与倡议人及村长实地视察后，决定在山寮路的右边铺设行人路，但在告示张贴期内接获 66 宗反对意见。反对者认为应在山寮路的左边进行工程，并支持原有方案。

- (ii) 工程大致上没有技术问题，但居民却持有不同意见。根据工程组一贯的做法，如收到反对意见会暂停推展有关工程。
- (iii) 工程组一向对工程建议持中立开放态度，亦没有权力决定是否继续推展工程，故建议地委会根据村公所会议的结果，决定是否继续推展工程。

32. 主席询问，如村民及倡议人均支持推展工程，而地委会没有其他意见，工程组会否继续推展工程。

33. 苏永佳先生响应说，推行地区小型工程的指引中没有订明处理工程反对意见的方法，故认为应视乎当区区议会的意见及决定而定。

34. 邓铭泰副主席表示，不同村落处理事件的手法各有不同，地委会不应漠视当村村民的意见。如地委会自行决定继续推展第(39)项工程，或会惹来市民反对，故不同意交由地委会决定。

35. 主席表示，倡议人与工程组需要与村民沟通，故建议请当村村长张贴告示，表示将会在村公所召开会议，与村民商讨工程内容。

36. 邓铭泰副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第(25)项工程“TP-DMW079 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他知悉大埔地政处已经在 2019 年 9 月张贴告示，并询问告示张贴期内有没有收到反对意见。
- (ii) 第(34)项工程“TP-DMW250 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橈”：有关元岭金峰花园的工程，工程涉及地基问题，他早前曾经与工程组及村长实地视察，并初步确认避雨亭的位置及初步设计，亦希望工程组把上述事宜记录在工程进度摘要内。此外，大埔民政处将进行地基测试，待测试报告完成后，他希望合约顾问继续进行工程设计工作及可行性研究。
- (iii) 第(43)项工程“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康乐园上方的卫奕信径附近有一个“乐园”，经常惹来市民投诉，故他希望扩大工程范围，并优化“乐园”的设施，亦请工程组把上述事宜记录在工程进度摘要内。

37. 苏永佳先生响应如下：

- (i) 第(25)项工程“TP-DMW079 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大埔地政处在 2019 年 9 月张贴告示，工程组将会向大埔地政处了解告示张贴期何时结束。
- (ii) 第(34)项工程“TP-DMW250 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橈”：关于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橈工程，工程组已经在 2019 年 8 月 14 日与倡议人及相关人士实地视察，并已把倡议人的建议向合约顾问转达和进行研究。不过，合约顾问尚未确认能否在拟议位置建造避雨亭，或需进行探井工程以研究是否可行。工程组稍后将与合约顾问到现场视察和确认探井工程的位置，然后会在获得有关资料后，再交由合约顾问确认在该处建造避雨亭是否可行。
- (iii) 第(43)项工程“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工程组除了维修松散的行人路路面外，亦会增设避雨亭，并会在稍后确定避雨亭的位置。

38. 主席请工程组适时更新工程进度摘要。他续报告下列工程的造价预算：

- (i) 第(32)项工程“TP-DMW248 维修及改善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8/19)”：工程费用为 420 万元。
- (ii) 第(48)项工程“大埔水围路口绿化工程及加建标志牌”：工程费用为 80 万元。

39. 委员没有提出问题。主席宣布上述报告及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40. 主席宣布休会 15 分钟，以拍摄委员合照。

41.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42. 叶莉萨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59)项工程“TP-DMW273 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指示牌”：路政署已经在 2019 年 8 月 9 日完成增设行人路栏杆工程。
- (ii) 第(61)项工程“TP-DMW275 富善巴士总站内建座椅”：九巴在 2019 年 9 月 5 日回复指，工程预计会在 2019 年 9 月进行及完成。
- (iii) 第(63)项工程“TP-DMW276 大埔颂雅路增设的士站及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已经在 2019 年 9 月 5 日委任合约顾问跟进树木调查及探井等前期工程。

- (iv) 第(64)项工程“广福道近运头角里建行人路上盖”：倡议人胡健民议员在2019年8月26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提出暂停讨论是项上盖工程费用的拨款。胡议员亦表示，由于主要倡议人黄碧娇议员及李国英议员当日未克出席工作小组会议，因此请大埔民政处在会议后再次咨询黄碧娇议员及李国英议员会否继续推展是项工程。大埔民政处已经按照胡议员的要求，在2019年8月29日再次咨询黄碧娇议员及李国英议员。主要倡议人黄碧娇议员在2019年9月5日回复表示，她已经从大埔区议会秘书处得悉市民对是项工程有不同意见。经深入考虑后，她决定搁置是项工程，故此同意民政总署(工程组)将不再跟进。
- (v) 第(66)项工程“大埔小区中心侧加设避雨上盖及座椅”：地委会已经在2019年7月11日的会议上通过是项工程建议。大埔民政处将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倡议人在2019年9月12日实地视察。
- (vi) “扩阔大埔公路元洲仔段(往九龙方向)巴士站上盖”：倡议人在2018年11月2日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实地视察时，发现原本拟建的上盖与现有巴士站上盖互相接连。倡议人其后在2019年5月16日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及渠务署实地视察时，备悉拟建上盖的支柱坐落在污水管道的维修范围内，或会阻碍渠务署的维修工作，而渠道维修范围及巴士站之间亦没有足够位置加建上盖支柱。倡议人经深入考虑后，提出要求由九巴考虑扩阔现有的巴士站上盖，以取代兴建行人路上盖。九巴在2019年7月25日回复说，未有计划进行扩阔现有巴士站上盖的工程。由于是项正选建议工程并不可行，因此按照大埔地区小型工程的一贯安排，倡议人的后备建议工程“24区广福休憩处增设健体设施”将提升为正选建议工程，并将由康文署担任主导部门负责跟进，而大埔民政处亦已向倡议人汇报上述情况。

43.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三)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2019 号附件二第(67)至第(79)项及 DFM 23c/2019 号)

44. 张桂恩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68)项工程“TP-DMW244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大埔海滨公园的安装饮水机工程预计在2019年

第三季展开。康文署在 2019 年 8 月中旬获水务署审批大埔头游乐场及太和体育馆的水务工程，署方现正与建筑署及机电工程署跟进安装事宜。

- (ii) 第(73)项工程“改善及美化白桥仔旁休憩处”：绿化工程费用预算为 20 万元，康文署现向地委会申请 20 万元以进行是项工程。
- (iii) 第(74)项工程“TP-DMW278 大埔游泳池冷气系统改善工程”、第(75)项工程“TP-DMW279 大埔运动场草地足球场排水系统改善工程”、第(76)项工程“TP-DMW280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设施及场地进行紧急维修或场地改善工程”、第(77)项工程“TP-DMW281 康乐体育场地及区内的重点交汇位置美化工程”及第(78)项工程“TP-DMW282 优化大埔海滨公园设施工程”：工程已经在 2019 年 8 月及 9 月动工。
- (iv) 第(79)项工程“林锦公路林村段：优化路旁花槽”：绿化工程费用预算为 28 万元。康文署现向地委会申请 28 万元以进行是项工程。

45. 第(73)项工程“改善及美化白桥仔旁休憩处”的倡议人罗晓枫议员表示，感谢康文署尽力跟进是项工程。他早前曾经与部门代表实地视察，发现拟议工程地点满布垃圾，故建议康文署在完成是项工程后，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留意及合作清理该处的垃圾，以美化环境。

46. 张桂恩女士响应说，康文署将与食环署处理垃圾弃置的问题。如有进一步消息，将联络罗晓枫议员。

47. 主席报告下列工程的造价预算：

- (i) 第(73)项工程“改善及美化白桥仔旁休憩处”：绿化工程费用为 20 万元。
- (ii) 第(79)项工程“林锦公路林村段：优化路旁花槽”：绿化工程费用为 28 万元。

48. 委员没有提出问题。主席宣布上述报告及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四) 由康文署文化事务部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2019 号附件二第(80)项)

49. 伍志强先生报告如下：

- (i) 第(80)项工程“大埔完善公园内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康文署第三部自助图书站预计在 2019 年第三季启用。在 3 部自助图书站启用后，康文署将尽快收集使用数据，并研究在大埔区设置自助图书站是否可行。

50. 第(80)项工程的倡议人任启邦议员表示，他知悉其他委员亦曾经建议在大埔区内不同位置增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他期望在下届大埔区议会成立后，康文署可以更新相关报告和提供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的使用数据，并尽快向大埔区议会汇报，以期在区内设置更多文康设施。

51. 伍志强先生响应说，康文署已经开始搜集首 2 部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的使用数据，在第三部自助图书站启用后，署方将继续收集数据，并在下届区议会向委员汇报。

52. 委员会接纳上述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2019 号附件二第(81)至第(82)项、DFM 23d/2019 号及 DFM 23e/2019 号)

53. 陈锦盛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81)项工程“白石角休憩公园”：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已经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d/2019 号)，工程的粗略预算造价为 940 万元，当中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包括地质勘测测量等费用为 130 万元。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经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的会议上通过支持是项工程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共 130 万元。康文署现请地委会通过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共 130 万元。
- (ii) 第(82)项工程“樟木头村休憩处”：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已经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e/2019 号)，工程的粗略预算造价为 810 万元，当中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包括地质勘测测量等费用为 111 万元。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经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的会议上通过支持是项工程的顾问费

用及工程前期开支共 111 万元。康文署现请地委会通过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共 111 万元。

54. 主席报告下列工程的造价预算：

- (i) 第(81)项工程“白石角休憩公园”：顾问费用及前期费用为 130 万元。
- (ii) 第(82)项工程“樟木头村休憩处”：顾问费用及前期费用为 111 万元。

55. 委员没有提出问题。主席宣布上述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56.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策划事务组的报告。

III. 要求加强大埔区各小区中心及小区会堂设施的维修及保养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4/2019 号)**

57. 胡健民议员介绍文件 DFM 24/2019 号。

58. 梁淑美女士回应如下：

- (i) 大埔民政处日常会巡查大埔区内各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如发现任何设施或器材损坏，将与建筑署及机电工程署跟进。
- (ii) 有关广福小区会堂地板的渗水问题，大埔民政处一直与机电工程署及房屋署商讨处理方法，而建筑署亦会更换该处的地板。
- (iii) 建筑署及机电工程署每年都会为大埔区内的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进行翻新及维修工程，并会征询大埔民政处的意见和申请相关的拨款。
- (iv) 大埔民政处会在每次的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会议上汇报大埔区各个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改善工程的进展。在本年度进行的翻新及维修工程包括大埔小区中心的外墙、篮球场及厕所的翻新工程，以及富亨邻里小区中心及运头塘邻里小区中心进行的电梯优化工程，以期提升安全水平。
- (v) 机电工程署亦计划陆续更换大埔区各个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内的空调系统。

- (vi) 大埔民政处将与建筑署及机电工程署加强合作，以期妥善保养各项设施。

59.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内的窗帘及布幕满布灰尘，故希望大埔民政处能够安排定期清洗。
- (ii) 富善小区会堂内部分音响设备及投影机不时损坏，但场地使用者无法即场维修和处理，为他们带来不便，故他建议大埔民政处加强有关的保养工作。
- (iii) 建议大埔民政处及相关部门撰写电子器材说明书或使用手册，并配上适当图示，以便市民使用有关器材。
- (iv) 希望大埔民政处考虑上述意见，令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运作更为畅顺，以及减少电子器材损坏的情况。

60.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提供的麦克风经常损坏，故希望大埔民政处能够每周或每月定期检查。
- (ii) 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空调系统经常损坏，而且维修需时，对场地使用者造成不便。由于关乎不少市民的利益，他建议大埔民政处全面更换大埔区内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内的空调系统，并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以期加快处理。他亦询问更换空调系统工程的时间表。

61. 谭荣勋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可能由于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空调机件老化，加上政府规定空调的温度需要保持在摄氏 25.5 度，导致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内的温度过高。他建议大埔民政处批准市民在进行动态活动时，调校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空调的温度至摄氏 25.5 度以下，并简化申请程序以方便市民。
- (ii) 天花渗水的问题愈见严重，故建议大埔民政处进行大规模维修工程。

- (iii) 有关富亨邻里小区中心的升降机工程，由于小区中心内只有 1 部升降机，维修工程难免会影响行动不便的人士，故希望承办商尽量缩短工程时间，以期减少对市民造成的不便。

62. 余智荣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运头塘邻里小区中心周日没有职员当值，而保安人员亦不熟悉电子器材(例如音响及灯光设备)的运作，故场地使用者经常求助无门。因此，他赞成制作使用手册，清楚说明电子器材的使用方法。
- (ii) 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射灯及音响设备容易损坏，建议大埔民政处加强检查和维修，并考虑改用另一款射灯。
- (iii) 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布幕满布灰尘，建议大埔民政处安排定期清理。
- (iv) 有关政府规定空调的温度必须保持在摄氏 25.5 度，他希望大埔民政处弹性处理，让场地用户自行调校小区会堂空调的温度。

63. 周炫玮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建议大埔民政处为每个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提供 2 至 3 辆搬运车，方便市民搬运桌椅。
- (ii) 建议大埔民政处为市民提供“拖板”及电线拖辘。

64. 梁淑美女士回应如下：

- (i) 大埔民政处现正寻找承办商进行清洗布幕的工作。处方如未能聘请合适的承办商，或会考虑更换残旧的布幕。
- (ii) 有关撰写电子器材(例如投影机)使用手册的建议，处方会详加考虑。
- (iii) 有关麦克风及投影机损坏事宜，处方会请机电工程署加紧检查。
- (iv) 机电工程署计划在未来数年更换各个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内的空调系统，由于须要就有关项目先行申请拨款，故在现阶段尚未能确定工程时间表。委员如发现空调损坏，请向处方报告，处方将交由机电工程署跟进。
- (v) 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内的空调的温度需要事前由机电工程署调校，驻场人士不能实时调校。市民如需调校空调温度可以预早向大埔民政处申请。如符合有关准则，处方将批准调低空调的温度。

- (vi) 有关天花渗水一事，处方将与维修部门跟进。
- (vii) 有关富亨邻里小区中心的升降机工程，工程预计在 2019 年 9 月中旬完成。处方将与相关部门商讨，以期尽量缩短施工期。
- (viii) 有关为市民提供搬运车、“拖板”及电线拖轆的建议，处方将会跟进。

65. 余智荣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租用团体发现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内的设施损坏，但往往没有向大埔民政处报告，故建议大埔民政处为租用团体提供表格，以便他们向处方报告设施损坏的情况。
- (ii) 申请调校空调温度的程序过于繁复，并不合理，故建议大埔民政处与机电工程署商讨，为市民提供简易的申请方法。

66. 大埔民政处备悉上述建议。

IV. 发展船湾堆填区作为高尔夫球场之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5/2019 号)

67. 主席请委员备悉文件 DFM 25/2019 号，有关题述项目的最新进展。

68. 郑俊平议员表示，市民多年来一直希望船湾高尔夫球场日后能用作公众高尔夫球场，但政府却把公众用地的业权转交私人公司，他对此表示不满及极力反对。他亦认为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应在开放船湾高尔夫球场前咨询大埔区议会及地区人士，并要求署方向大埔区议会交代高尔夫球场向公众开放的时间及收费细节。

69. 刘志成博士表示，环保署已经在 2019 年 7 月 5 日有条件地批准沙罗洞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评报告”)。他希望了解“有条件地批准”的详情，并要求环保署提供这方面的数据。

70. 邓铭泰副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沙罗洞及坪山仔的居民并不了解船湾高尔夫球场计划的详情，故环保署应公开环评报告的内容和关注当区居民的要求。

- (ii) 根据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5/2019 号，政府正逐步核实被纳入换地建议范围内土地的业权。他询问当中的业权是指船湾已修复堆填区的业权，还是沙罗洞私人土地的业权。此外，上述文件表示政府会在合适时候再向大埔区议会汇报进展。他认为政府理应在决定推行船湾高尔夫球场计划前征询大埔区议会的意见，而不是单单汇报进展。
- (iii) 希望环保署响应上述事宜。

71. 李耀斌议员表示，他虽然支持非原址换地方案，但政府把公众用地的业权给予私人公司，有违社会公义，亦惹来市民不满。他建议政府选择交通便捷而尚未开发的用地，给予发展公司以作补偿。

72. 主席建议而委员同意致函环保署表达委员上述的意见。

(会后备注：委员会已经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致函环保署，环保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回复。)

V.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6/2019 号及 DFM 27/2019 号)

73. 主席表示，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经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的会议上，审议 5 份经优化安排提交的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书，以及 30 份 2019/20 年度的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书。全部 35 份工程建议及其优先次序已经胪列在文件 DFM 26/2019 号及 DFM 27/2019 号上，以供委员会考虑。

74. 委员会通过以上的工程建议及拟订的优先次序。

V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75.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主席邓铭泰议员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举行了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在会议上，工作小组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并通过 9 项工程的预算开支。

76. 主席询问委员对以上报告有否问题。

77. 没有委员提出意见或问题，主席宣布委员会通过上述报告。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78.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主席刘志成博士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举行了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工作小组在会议上备悉大埔民政处就 2019 年 6 月至 7 月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汇报，以及康文署就 2019 年 5 月至 6 月大埔区内设施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汇报。此外，工作小组通过大埔海滨公园闲钓辅助设施(“闲钓辅助设施”)命名为大埔海滨钓鱼角(“钓鱼角”)的建议。

79. 主席询问委员对以上报告有否问题。

80. 没有委员提出意见或问题，主席宣布委员会通过上述报告。

VII. 其他事项

(一) 要求增加人手及资源推展地区小型工程

81. 主席表示，在 2019 年 7 月 11 日的地委会会议上，多名委员表示部门的人手及资源不足，以致推展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缓慢。秘书处已就上述事宜致函民政总署，希望署方能够增加人手及资源，以推行地区小型工程。

(二) 大埔海滨钓鱼角全面禁烟的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8/2019 号)

82. 张桂恩女士介绍文件 DFM 28/2019 号。

83. 任万全议员表示，他曾经在早前的地委会会议上表示，钓鱼角的造价及维修保养费用高昂。他亦认为相关设施的使用率甚低，未能吸引专业钓鱼人士在该处钓鱼，成本效益较低，故没有存在价值。

84.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在地委会通过钓鱼角的禁烟建议前，他认为需要先行检讨相关设施的成本效益。

(ii) 钓鱼角附近的鱼量较少，不利市民在该处钓鱼。他经常前往该处实地视察，发现设施的使用率甚低，亦较少市民在该处钓鱼，某些市民反而选择在码头附近的上落客区钓鱼。因此，他认为政府不应每年花费数十万元公帑维修和保养这些设施。

(iii) 他提出临时动议，内容如下：

“鉴于使用率长期低迷，欠缺成本效益，大埔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要求取消大埔海滨钓鱼角。”

是项临时动议的动议人为刘勇威议员，和议人为任万全议员。

85. 主席表示，刘勇威议员认为需要检讨钓鱼角的成效，惟本议程为钓鱼角全面禁烟的建议，故希望委员就全面禁烟的建议提出意见。

86. 郑俊平议员表示，钓鱼角使用至今只有 1 年多时间，故现时讨论取消有关设施言之尚早，并建议在半年或 1 年后才讨论应否取消。此外，他支持钓鱼角全面禁烟的建议。

87. 邓铭泰副主席的意见如下：

(i) 他认为在讨论刘勇威议员刚才提出的临时动议前，必须让当区区议员征询当地居民的意见。在完成地区咨询后，如当地居民大多同意取消钓鱼角，他亦会同意是项要求。不过，现在讨论取消有关设施过于仓卒，故反对在是次会议上表决该临时动议。

(ii) 他支持钓鱼角全面禁烟的建议。

88.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i) 由于现时钓鱼角的范围只有约 200 平方米，非常狭小，如实施全面禁烟，市民吸烟时亦很容易步出该禁烟范围，逃避检控，令卫生署控烟酒办公室难以在该处执法。因此，他认为在钓鱼角实施全面禁烟的成效不彰，亦会浪费资源。

(ii) 他同意需要首先进行地区咨询，故同意暂时不在是次会议上讨论刚才提出的临时动议，并留待日后的会议再作讨论。

(iii) 康文署早前在钓鱼角安装照明设备，但照明设备发出的光令鱼类不会游近钓鱼角，有市民更恶意破坏该些照明设备，令康文署需要动用公帑维修。因此，他认为康文署不应在该处安装亮度过强的照明设备。

- (iv) 他认为钓鱼角没有存在价值，故建议地委会暂停讨论钓鱼角全面禁烟的建议，待日后探讨应否保留有关设施后，再讨论全面禁烟的建议。

89. 任万全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同意先行咨询当区居民，然后在明年的地委会会议再讨论刘勇威议员刚才提出的临时动议。
- (ii) 他认为康文署在钓鱼角实施全面禁烟前，需要平衡吸烟人士及非吸烟人士的利益，以免市民之间发生口角及冲突。他亦认为相关部门难以在该处管理和执法。
- (iii) 他建议地委会可以先行考虑应否保留钓鱼角，然后再讨论全面禁烟的建议。

90. 主席表示，地委会同意暂时不讨论刘勇威议员刚才提出的临时动议，并集中讨论钓鱼角全面禁烟的建议。

91.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闲钓辅助设施命名为钓鱼角的建议，已经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的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会议上获得通过。
- (ii) 钓鱼角的照明设备亮度过强，十分刺眼，故曾经遭受市民恶意破坏。她曾就此事联络康文署，建议署方移除该处的照明系统，又或考虑改用另一款照明设备。
- (iii) 市民会在钓鱼角休息，把物品放置在该处的桌椅上，亦会把钓鱼杆放在栏杆上钓鱼，故她认为钓鱼角的设施有其用处。她亦表示，钓鱼角内的设施不多，移除设施的工程简单，无需花费太长时间，故建议委员观察一段时间后才讨论应否保留。
- (iv) 她引述个人经历，表示部分吸烟人士曾经在钓鱼角吸烟，影响在该处做运动的市民，故她十分支持钓鱼角全面禁烟的建议。

92. 林奕权议员引述个人经历，表示虽然较少专业钓鱼人士前往钓鱼角钓鱼，但认为该处是适合初学人士及家庭钓鱼的好地方，让他们可以体验钓鱼的乐趣。他亦支持钓鱼角全面禁烟的建议。

93. 主席表示，钓鱼角的照明设备有助吸引鱼类游到附近海域，有利市民在该处钓鱼。

94. 张桂恩女士回应如下：

- (i) 自 2007 年起，康文署在区内大部分辖下场地实施全面禁烟，除了少数场地按需要设立吸烟区或不禁烟外，康文署已经陆续在辖下场地实施全面禁烟，并执行相关的法例。
- (ii) 在《吸烟(公共卫生)(修订)条例》实施初期，市民对条例会有不同声音，但经过政府在这十几年的宣传及教育，市民明白到吸烟的害处，禁烟亦是大趋势，相信场地全面禁烟的安排广为市民接受。所以请各委员表决钓鱼角全面禁烟的建议。

95. 主席表示，由于委员对钓鱼角全面禁烟的建议持有不同意见，故建议以投票方式表决。

96. 刘志成博士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的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会议上，工作小组通过闲钓辅助设施命名为钓鱼角的建议，但全面禁烟建议则留待是次会议讨论。
- (ii) 地委会如不在是次会议上通过钓鱼角全面禁烟的建议，会对康文署管理钓鱼角有什么影响？

97. 邓铭泰副主席表示，由于主席需要暂时离席，故暂时由他主持会议。

98. 香静仪女士回应如下：

- (i) 根据文件 DFM 28/2019 号，现时康文署在大埔区共有 89 个公众游乐场地，其中 9 个设有吸烟区、3 个为不禁烟场地，其余则为全面禁烟场地。康文署明白部分场地的恒常使用者有吸烟习惯，故仍保留部分场地设有吸烟区或不禁烟的安排。
- (ii) 在《吸烟(公共卫生)(修订)条例》实施初时，康文署曾咨询 18 区区议会。大埔区议会当时经周详审议，因应地区需要决定为全面禁烟、部分禁烟区或不禁烟场地，俾能平衡各方的要求。
- (iii) 现时，多区区议会根据居民的意见，陆续减少区内场地吸烟区数目，以免吸烟人士影响其他使用者。因此，康文署亦希望在新落成的场地实施全面禁烟。

- (iv) 钓鱼角经 1 年的试验计划后获大埔区议会同意保留有关设施，故康文署需要为设施进行刊宪工作以便有效管理及执行相关法例。由于钓鱼角面积细小，故不建议划为部分禁烟场地，因此请委员决定钓鱼角为全面禁烟场地或不禁烟场地。

99. 刘志成博士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钓鱼角如划为全面禁烟场地，康文署或卫生署控烟酒办公室是否需要更多资源以进行管理及执法工作？
- (ii) 大埔区的乡郊有多个休憩处属全面禁烟场地，但康文署多年来没有就这些场地全面禁烟的建议咨询大埔区议会。因此，他询问根据相关法例，康文署是否必须把辖下场地全面禁烟的建议交由大埔区议会审议，或是可以自行决定会否在场地内实施全面禁烟？

100. 香静仪女士回应如下：

- (i) 在《吸烟(公共卫生)(修订)条例》实施初时，康文署已经在 2007 年咨询大埔区议会，决定当年辖下场地划为全面禁烟场地、不禁烟场地或部分禁烟场地的安排。
- (ii) 政府一直致力推行反吸烟运动，康文署亦配合政策，推行场地全面禁烟，但有关安排，康文署会先行咨询大埔区议会意见，听取民意，以决定场地应划为全面禁烟场地或不禁烟场地后，再进行刊宪程序。现时政府积极推行全面禁烟，亦希望区议会能支持政府的政策。

101. 任万全议员表示，他与刘勇威议员为非吸烟人士，并认为吸烟危害健康，故支持在合适地点设立全面禁烟区。不过，钓鱼角空间狭小，如划为全面禁烟区，卫生署控烟酒办公室亦难以在该处执法，成本效益低，故他质疑全面禁烟实施后能否达到利民之效。因此，如地委会以投票方式表决，他将与刘勇威议员投下弃权票。

102. 关永业议员询问，如钓鱼角实施全面禁烟，是否会由卫生署控烟酒办公室执法，而康文署又会否介入任何执法程序。

103. 张桂恩女士响应说，除了卫生署控烟酒办公室可以在禁烟场地执法外，康文署亦可联同卫生署控烟酒办公室在该处执法。

104. 关永业议员表示，由于吸烟人士较非吸烟人士为少，因此，委员要就钓鱼角设立禁烟区的建议投下反对票或弃权票会有一定困难。根据康文署刚才的响应，在《吸烟(公共卫生)(修订)条例》实施后，应根据有关场地的实际情况，考虑是否将该场地划为禁烟区。大埔海滨公园(近码头)范围原本是供市民进行休闲活动的地方，吸烟人士及非吸烟人士的意见分歧不大。不过，政府在该处设置钓鱼区，并可能将钓鱼区划为全面禁烟区，却可能会引起吸烟人士及非吸烟人士之间的争拗。因此，他建议康文署先行搜集相关数据和进行研究，例如有多少市民在钓鱼角吸烟，并在2020年1月的地委会会议上才决定钓鱼角应否划为禁烟场地。

105. 邓铭泰副主席询问，地委会如暂时不审议钓鱼角全面禁烟的建议，会否影响钓鱼角的运作。

106. 香静仪女士回应说，闲钓辅助设施通过命名为钓鱼角后，康文署将进行刊宪程序，并在场地正式实施游乐场地的相关条例及禁烟法例，如地委会暂时不审议钓鱼角全面禁烟的建议，康文署将无法进行刊宪程序。

107.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认为康文署可以押后处理钓鱼角的刊宪程序。
- (ii) 大埔广场旁边的休憩处虽然是全面禁烟区，但他经常发现吸烟人士在该处吸烟，但康文署或卫生署控烟酒办公室亦没有作出检控，故认为设立全面禁烟区的成效不彰。

108. 李国英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根据《吸烟(公共卫生)(修订)条例》，政府在封闭场地实施全面禁烟，同时在公园及巴士站等人流较多及小童经常到访的非封闭场地实施全面禁烟。
- (ii) 有关钓鱼角全面禁烟的建议，由于钓鱼角属于非封闭场地，他认为需要考虑该处的人流量及小童会否经常到访该处。他认为钓鱼角空间狭小，吸烟人士或会影响到访该处的小童。如有需要，吸烟人士亦可在钓鱼角的范围外吸烟，故他认为钓鱼角应该划为全面禁烟场地。

109. 邓铭泰副主席建议以投票方式，决定是否通过钓鱼角全面禁烟的建议。

110. 区镇桦议员表示，如可押后处理闲钓辅助设施的命名建议，委员便无需投票表决禁烟建议。

111. 邓铭泰副主席表示，闲钓辅助设施命名为钓鱼角的建议已获通过，但在康文署进行刊宪程序前，委员需要决定应否把该场地划为全面禁烟场地。

112. 香静仪女士响应说，刊宪旨在把场地正式纳入相关法例中，以便康文署职员可执行场地规例。刊宪程序完成后，康文署会在场地内张贴告示，标示该场地为禁烟场地或不禁烟场地。

113. 区镇桦议员建议康文署先行搜集资料和研究，日后才决定应否把钓鱼角划为全面禁烟场地。

114. 李耀斌议员表示，钓鱼活动一般比较费时，市民在钓鱼角逗留的时间较长，如旁边有吸烟人士，会令他们较为难受。此外，钓鱼角面积较小，吸烟人士有责任到场地范围外吸烟，以免影响其他市民。因此，他十分支持全面禁烟的建议，并希望委员能够支持，避免以投票方式表决。

115. 刘志成博士询问，康文署如暂时不处理刊宪程序，会对管理钓鱼角的工作有什么影响。

116. 陈笑权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钓鱼角属于公众地方，故政府有责任在该处实施禁烟条例。他亦认为吸烟人士需要遵守法例，并且有责任避免在人流较多的地方吸烟，以公众利益为首要考虑。
- (ii) 在钓鱼角实施全面禁烟能够避免吸烟人士影响其他市民，故他支持钓鱼角全面禁烟的建议。

117. 李国英议员重申，由于钓鱼角是一个空间狭小的公众地方，小童亦会到访该处，根据《吸烟(公共卫生)(修订)条例》，康文署无法自行决定是否把钓鱼角划为全面禁烟场地，故需咨询大埔区议会。

118.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钓鱼角空间狭小，如实施全面禁烟，市民吸烟时亦可轻易步出该禁烟范围以逃避检控，令卫生署控烟酒办公室及康文署难以在该处执法。他建议康文署考虑把整个大埔海滨休闲生态水陆墟(“水

陆墟”)范围划为全面禁烟区，以便卫生署控烟酒办公室及康文署执法。

- (ii) 他经常发现吸烟人士在全面禁烟场地吸烟，但康文署或卫生署控烟酒办公室亦没有检控。
- (iii) 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的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会议上，工作小组通过闲钓辅助设施命名为钓鱼角的建议。他询问康文署能否随即进行刊宪程序，以及该命名建议是否需要交由地委会再作审议。如需要地委会再作审议，他建议暂时不处理命名的事宜，留待下任大埔区议会成立后再作处理，让康文署先行调查钓鱼角的实际情况和研究使用数据，例如用户人数、成人使用者与小童使用者的比例，以及吸烟人士的人数等。

119. 香静仪女士 响应说，一般而言场地的命名建议如获通过，刊宪程序需时至少要 3 个月。

120. 邓铭泰副主席 询问，如地委会暂不审议钓鱼角全面禁烟的建议延误了刊宪程序，会否影响用户及康文署管理钓鱼角。如对使用者及康文署没有影响，他建议先让委员详细考虑有关建议，稍后才作决定。

121. 廖佩嫦女士 回应如下：

- (i) 政府一直致力推行反吸烟运动，推广“吸烟危害健康”的信息，而她亦十分支持反吸烟政策。
- (ii) 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的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会议上，工作小组通过了大埔海滨公园长廊尽头公众码头上的闲钓辅助设施命名为钓鱼角的建议，而康文署亦在当天表示将会进行刊宪程序，以便正式管理有关场地。
- (iii) 闲钓辅助设施自 2017 年起进行为期 1 年的试验计划。在 2018 年 6 月 21 日的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会议上，康文署向委员报告，由于闲钓辅助设施试验计划效果满意，故署方将永久提供设施供市民使用，而议会亦通过上述报告。期间署方一直与相关部门商讨地权等问题，并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的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会议上提出命名建议，以便进行刊宪程序。

122. 李耀斌议员 表示，虽然钓鱼角全面禁烟后亦可能有违法人士在该处吸烟，但认为地委会不应延误审议钓鱼角全面禁烟的建议，以免市民误以为大埔区议会反对禁烟政策。

123. 刘勇威 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去年闲钓辅助设施的试验计划完结时，设施不受市民欢迎，使用率甚低，他当时是提出继续监察该设施的使用情况，并适时作出检讨。
- (ii) 由于设施管理工作小组是地委会辖下的工作小组，他询问闲钓辅助设施的命名建议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的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会议上获得通过后，康文署可否随即进行刊宪程序，或是需要先交由地委会再作审议。如闲钓辅助设施的命名建议需要交由地委会再作审议，他建议在委员及康文署进行地区咨询和搜集使用数据后，康文署才继续进行刊宪程序。
- (iii) 他认为委员及康文署需要考虑应否把整个水陆墟范围划为禁烟区。

124. 区镇桦 议员表示，以往大埔区议会辖下部分工作小组的议决需要交由所属的委员会再作审议，故询问闲钓辅助设施的命名建议在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会议上获得通过后，是否需要再交由地委会审议。

125. 李裕修 先生响应说，根据他的记忆，康文署曾经在 2017 年于地委会辖下的工作小组会议上建议为辖下 1 至 2 个场地命名。然而，由于他没有出席该等会议，故对当时的情况不太了解。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他认为工作小组的议决交由所属的委员会通过应该是较为合适的做法。

126. 邓铭泰 副主席建议以投票方式决定是否通过闲钓辅助设施的命名建议。

127. 关永业 议员表示，闲钓辅助设施的命名建议不在本会议的议程内。

128. 黄碧娇 议员建议地委会根据是次会议的议程，审议钓鱼角全面禁烟的建议，并以投票方式表决。

129. 邓铭泰 副主席同意黄碧娇议员的建议，并建议暂时不讨论闲钓辅助设施的命名建议一事。

130. 任万全 议员表示，是项议程为钓鱼角全面禁烟的建议。然而，地委会尚未审议闲钓辅助设施的命名建议，即“钓鱼角”并不存在，故认为不适宜审议钓鱼角的禁烟建议。

131. 邓铭泰副主席认为委员知悉闲钓辅助设施的位置，故建议委员不要执着于相关场地的名称。他请同意以投票形式就钓鱼角全面禁烟的建议作表决的委员举手示意。

132. 胡健民议员表示，他认为钓鱼角的场地名称已经存在。

133. 任万全议员表示，现时审议有关的禁烟建议涉及合法性的问题。

134. 邓铭泰副主席表示，大部分委员同意以投票形式就钓鱼角全面禁烟的建议作表决。

135. 任启邦议员表示，他可否就钓鱼角全面禁烟的建议提出修订动议。

136. 邓铭泰副主席表示，钓鱼角全面禁烟的建议不是一项动议，故委员不可提出修订动议。

137. 邓铭泰副主席引导委员表决钓鱼角划为全面禁烟场地的建议，结果如下：

赞成：	13 票	陈笑权议员	郑俊平议员	郑俊和议员	林奕权议员
		刘志成博士	李国英议员	李华光议员	李耀斌议员
		罗晓枫议员	谭荣勋议员	黄碧娇议员	胡健民议员
		余智荣议员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总计： 13 票

138. 将钓鱼角列为全面禁烟场地的建议获得通过。

139. 区镇桦议员表示，他认为地委会刚才表决钓鱼角的禁烟建议的程序尚未厘清，故他刚才没有投票。就刚才秘书处的响应，闲钓辅助设施的命名建议获得工作小组通过后，地委会需要再次确认，才正式完成整个场地命名的程序。然而，现时闲钓辅助设施的命名程序尚未完成，地委会却就有关的禁烟建议进行投票表决，程序有欠恰当。

140. 刘勇威议员表示，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的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会议上，康文署提出闲钓辅助设施的命名及禁烟建议。他怀疑部分人士并不熟悉相关程序，以为有关建议获得工作小组通过便可。然而，由于设施管理工作小组属

于地委会辖下的工作小组，地委会尚未审议闲钓辅助设施的命名建议，故命名的程序尚未完成，地委会并不适宜审议有关的禁烟建议。

(三) “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的场地命名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9/2019 号)

141. 张桂恩女士介绍文件 DFM 29/2019 号。

142. 主席重返议席主持会议。

143. 区镇桦议员询问“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的场地命名建议是否已获设施管理工作小组通过。如设施管理工作小组尚未审议有关的命名建议，为何康文署可省却咨询工作小组的程序，直接交由地委会审议。相反，有关闲钓辅助设施的命名建议，工作小组通过有关建议后，并没有交由地委会再作审议。他询问地委会的权力或是工作小组的权力较大，以及应该经由委员会还是工作小组通过才是合法。

144. 张桂恩女士响应说，“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场地的命名建议未曾在设施管理工作小组讨论和审议。康文署原订在 2019 年 9 月 5 日的大埔区议会会议上报告有关“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的工程进展，以便进行刊宪工作。

145. 区镇桦议员表示，由于 2019 年 9 月 5 日的大埔区议会会议提早中止，令大埔区议会尚未讨论“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场地的命名建议，故他认为题述文件存有问题。另外，他要求康文署响应为何“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场地的命名建议不呈交设施管理工作小组考虑，而只由地委会审议。

146. 香静仪女士回应如下：

- (i) 土拓署希望“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的工程加快完成，能够将泳滩尽快开放给市民使用。基于大埔区议会即将休会，故康文署希望在今届会期内为“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的场地命名，以便进行刊宪程序，以配合开放有关设施的工作。
- (ii) 地委会如不在是次会议上审议“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的场地命名建议，有关建议需留待 2020 年新一届大埔区议会成立后才可审议。在此期间，康文署亦无法进行刊宪程序，因此有机会延误推展“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计划的进度及开放日期，故康文署希望加快是项计划的进度，尽快开放市民期待已久的泳滩。然而，

如地委会认为不应在是次会议上审议“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场地的命名建议，康文署惟有稍后再呈交是项建议予地委会审议。

147. 刘勇威议员表示，康文署刚才表示场地的命名建议需要交由地委会审议，然后才可进行刊宪程序。他询问为何闲钓辅助设施的命名建议无需经由地委会审议。

148. 张桂恩女士响应说，有关闲钓辅助设施的命名建议，其实已包括在刚才设施管理工作小组的报告内(即议程第 VI 项)。

149. 邓铭泰副主席表示，地委会如暂时不在是次会议上审议“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场地的命名建议，或会延误“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场地的刊宪程序，故建议委员考虑是否继续审议上述场地的命名建议。

150. 谭荣勋议员表示，他支持“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的场地命名为“大埔龙尾泳滩”的建议。大埔区议会多年来一直希望泳滩能够尽快落实开放，好让市民早日受惠。故此，他希望不要因为枝节事宜，影响是项计划的进展。

151. 关永业议员表示，他认为谭荣勋议员刚才的发言是暗示泛民主派的区议员阻碍龙尾泳滩开放。他续表示，大埔区议会 2019 年 9 月 5 日的会议最终流会，是由建制派议员导致，而亦因此令很多事项无法在该次会议上讨论，故此，他认为谭荣勋议员刚才的发言是歪曲事实。

152. 谭荣勋议员表示，他没有点名指泛民主派的区议员阻碍龙尾泳滩开放。另外，他认为大埔区议会可以授权辖下的委员会，而委员会亦可以授权辖下的工作小组。因此，如工作小组就某事宜作出决定，而委员会没有作出反对或收回它的授权，工作小组的决定便可作实。故此，闲钓辅助设施的命名建议获得设施管理工作小组通过后，如地委会没有特别意见或有议员呈交文件提出反对意见，则无需地委会确认该项命名建议。

153. 李裕修先生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工作小组的议决交由所属的委员会或区议会通过，是较为稳妥的做法。如在某些情况下，委员会对工作小组的议决有意见，亦可考虑再作讨论。

154. 郑俊平议员表示，他多年前提出“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的建议，获多名大埔区议员支持。他亦希望场地尽快落实开放，让市民可以使用有关设施。

155.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的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会议上，他对闲钓辅助设施的议题存有意見，而部门当日的回复是会将整个议题提交地委会讨论。此外，由于设施管理工作小组的成员与地委会不同，而设施管理工作小组是隶属于地委会，故他对是次会议的议程没有上述命名事宜表示不解。
- (ii) 根据文件 DFM 29/2019 号，土拓署在 2019 年 9 月 5 日的大埔区议会报告中，表示将争取在 2020 年泳季开放泳滩，惟当天会议提早中止，令署方无法汇报。因此，他认为该文件的数据有误。

156. 任万全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大埔区议会应有统一的处理程序，而“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场地的命名建议亦应跟随该程序处理。
- (ii) 由于大埔区议员可以自由选择是否加入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故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议决并不代表所有大埔区议员及大埔区议会的意见。因此，他认为大埔区议员辖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议决需要交由大埔区议会审议。

157. 区镇桦议员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的既定程序，工作小组的议决需要交由所属的委员会再次确认，例如工作小组通过的区议会拨款申请亦需由所属的委员会确认。有关刚才钓鱼角的议题，部分委员就闲钓辅助设施的命名建议提出意见，但地委会没有再作讨论。

158. 刘志成博士的意见如下：

- (i) 根据地委会的一贯做法，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先行审议地区小型工程的拨款，再交由地委会考虑通过。
- (ii) 就部分委员认为钓鱼角的命名未有在地委会审议，而“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场地的命名则直接交由地委会讨论，他认为可能是由相关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主席以及秘书处所作的决定，故相关主席及秘书处或可作出解释。
- (iii) 他支持在是次地委会会议上审议“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场地的命名建议，以便康文署进行后续工作，以免延误推展进度，好让市民能够尽快享用有关设施。

159. 主席表示，委员已经就“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的场地命名建议提出意见。康文署表示，为了让市民能够尽快享用有关设施，署方曾经与各持份者

沟通，并建议地委会为场地命名，以期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但刚才康文署亦表示，地委会可以暂时不在是次会议上审议该命名建议，故他希望就此咨询委员的意见。

160. 李耀斌议员表示，他同意钓鱼角的命名建议获得工作小组通过后，需要交由地委会确认。不过，根据大埔区议会的一贯做法，部分较简单的议题可以无需透过成立工作小组，而直接交由委员会审议。他认为“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场地的命名属简单的议题，因此由地委会直接审议并无不妥。

161. 香静仪女士响应说，康文署希望配合土拓署的泳滩工程进度，尽快推展“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计划，故直接向地委会提出命名建议，免得留待在下一届区议会才讨论。她希望委员尽快审议“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的场地命名建议，好让康文署及相关部门继续进行推展工作。

162. 区镇桦议员表示，他并非质疑地委会审议“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场地命名建议的程序，而只是因应地委会处理“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命名建议的程序质疑刚才处理钓鱼角的事宜有欠恰当。

163.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同意将“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场地命名为“大埔龙尾泳滩”。

164.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委员会通过“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的场地命名为“大埔龙尾泳滩”。

(四) 租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

165.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市民早前希望即日租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以期在当晚进行居民会议，但大埔民政处回复表示，租用团体需要在 7 天前申请。不过，他为了满足市民需要，决定将原本由他租用的小区会堂，让予市民进行居民会议，但最后接获大埔民政处发出的违规通知信，并作出记分的处理。
- (ii) 某租用团体租借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后，发现无法在预约日子举行活动。为了有效运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资源，他当时让另一活动团体使用场地，进行另一个活动。不过，大埔民政处回复表示，租用团体需要在 7 天前发出修改通知，故他最后亦接获大埔民政处发出的违规通知信，并作出记分的处理。

- (iii) 他认为大埔民政处应以有效运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资源及公众利益为首要考虑，弹性处理上述 2 宗个案。
- (iv) 希望委员会在是次会议上处理上述个案，而日后如审计署指出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使用率偏低，应由大埔民政处作出解释。

166. 梁淑美女士回应说，《大埔区小区中心及小区会堂申请须知》及相关的违规记分制度自 2012 年起沿用至今，希望租用团体能够遵守有关的使用规则。大埔民政处会就租用团体的申述及个别个案的情况考虑豁免记分，例如在天气恶劣的情况下，租用团体可以取消租用场地，亦不会记分。不过，有关区镇桦议员刚才提出的 2 宗个案，大埔民政处是根据指引处理，故不能豁免记分。

167. 主席请大埔民政处向民政总署转达区镇桦议员的意见，以供署方考虑。

168. 区镇桦议员表示，地委会及辖下的设施管理工作小组有权处理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事务。如委员同意上述 2 宗个案应该弹性处理，地委会可以要求大埔民政处考虑豁免记分。

169. 主席建议在下一届的地委会会议上再详细讨论上述 2 宗个案。

170. 区镇桦议员同意主席的建议。由于此事牵涉他在 2020 年 1 月至 3 月能否继续租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他要求大埔民政处暂时搁置上述 2 宗个案的记分。

171. 梁淑美女士回应说，《大埔区小区中心及小区会堂申请须知》及相关的违规记分制度自 2012 年起沿用至今，各区的民政事务处亦须根据指引处理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事务。

172. 区镇桦议员查询，如下届的设施管理工作小组认为应该弹性处理上述 2 宗个案，大埔民政处会否豁免记分。

173. 李耀斌议员表示，他多年前曾经担任大埔小区会堂管理工作小组主席，工作小组当时曾经讨论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申请及使用守则，其中目的是避免租用团体垄断使用场地，以期有效运用资源。他认同有关事宜较为复杂，地委会或辖下的工作小组需要作出详细讨论。

174. 主席请大埔民政处在会议后处理区镇桦议员刚才提及的 2 宗个案。

VIII. 区议会换届选举的休会安排

175. 秘书报告如下：

- (i) 第六届区议会选举将会在 2019 年 11 月 24 日举行。根据《区议会条例》，为利便进行区议会选举，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因应区议会选举的提名期，决定区议会自 2019 年 10 月 4 日起暂停运作，直至现届区议会任期结束为止，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停区议会运作的目的，是确保每名参加区议会选举的候选人能够公平竞选。
- (ii) 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本委员会及辖下的工作小组将不得举行任何会议或审批新的拨款申请。所有由委员会及辖下工作小组主办或合办的活动亦必须停止，但由地区团体举办并获区议会赞助的活动则可以继续进行。
- (iii) 有意参加区议会选举的委员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如需考虑应否接受地区团体的邀请参与活动及会议，应留意相关的选举法例及选管会制订的选举活动指引。

176. 主席表示，由于区议会将会在 2019 年 10 月 4 日起暂停运作，是次会议是地委会在本届区议会任期内的最后一次会议，下次会议日期将留待下届区议会决定。他多谢各位委员过去 4 年来在会议上提出的宝贵意见，以及列席部门的报告。

177. 会议完毕，会议在下午 1 时 28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12 月